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合同履行问题探究

李一诺, 崔艳峰

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录用日期: 2024年1月23日; 发布日期: 2024年1月31日

## 摘要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常常引发各类合同纠纷。因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原因导致合同履行不能或延期履行的民事纠纷案件在全国各地法院均有受理和判决。为了有效解决该类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和一些地方的高级人民法院颁布了相应的指导意见。本文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合同履行进行实证研究, 明确分析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合同履行障碍的定性, 提出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合同履行规则适用困境与解决对策: 提高当事人预测合同履行不能的敏锐度及其法律能力、引发合同履行障碍的突发性公共事件定性不能一概而论、注重合同履行障碍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之间因果关系的认定。这对于解决实践中发生的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导致的合同履行瑕疵等合同纠纷有所裨益。

## 关键词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合同履行, 违约责任, 公平原则

# An Empirical Study of Contract Fulfillment under Public Health Emergencies

Yinuo Li, Yanfeng Cui

College of Law, Zhejiang Wanli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Dec. 13<sup>th</sup>, 2023; accepted: Jan. 23<sup>rd</sup>, 2024; published: Jan. 31<sup>st</sup>, 2024

## Abstract

Public health emergencies often give rise to various types of contractual disputes. Cases of civil disputes in which the performance of a contract was prevented or delayed as a result of such public health emergencies have been accepted and adjudicated by courts throughout the country.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resolve such cases,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some local Higher People's Courts have issued corresponding guidelines. This paper conducts empirical research on contract performance under public health emergencies, clearly analyzes the characterization of contract

performance obstacles under public health emergencies, and puts forward dilemmas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contract performance rules under public health emergencies: improving the sensitivity of the parties in predicting the failure of contract performance and their legal ability, the characterization of the sudden public events which triggered the obstacles to contract performance cannot be generalized, and focusing on the contract performance obstacles between the public health emergencies and the public health emergencies. This is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contract performance obstacles and public health emergencies in practice. This will be useful in resolving contractual disputes arising from defects in contractual performance caused by public health emergencies in practice.

## Keywords

Public Health Emergencies, Contract Fulfillment,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Fairness Principle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体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卫生事件。具体可以是传染性疾病,如手足口病、霍乱、细菌性痢疾、登革热、血吸虫病等。可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种类多样,在人类进入工业社会后更是频繁发生。21世纪以来,“非典”“甲型H1N1流感”“寨卡病毒疫情”“埃博拉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的频繁发生,重大影响使得人类不得不重视公共卫生事件,广泛开展对公共卫生事件的研究[1]。笔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以“公共卫生事件”“合同履行”等为关键词,对经整理后获得30起可作为研究素材的样本案例(见文后的样本判例),采用实证研究法,论证研究法院判决书中的裁判理由、裁判依据以及裁判结果,厘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合同履行所面临的问题和解决对策。

##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合同履行的背景分析

### 2.1. 理论背景分析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合同履行所面临的障碍问题往往较为突出。在笔者检索的30份样本案例中,主要涉及的也是合同履行障碍问题。对此,学者们普遍认为,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在交易领域内所导致的合同履行障碍问题,从法律角度而言,无非是情势变更,亦或是不可抗力。

### 2.2. 制度背景分析

正是基于学者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合同履行中性质的不同观点,导致学者在此问题上所援引的法律依据亦存在不同。其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视为合同履行中的情势变更事项。对此,《民法典》第533条可作为法律依据,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合同履行障碍问题,可通过重新协商、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方式予以解决。其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视为合同履行中的不可抗力事项。对此,《民法典》第180条可作为法律依据,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合同履行障碍问题,违约方基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在笔者检索的30份样本案例中,法院裁判也多以《民法典》中情势变

更或不可抗力法律条文作为裁判依据, 解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合同履行纠纷案件。此外, 为依法妥善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导致的合同履行纠纷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也颁布了《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最高院相关司法解释性文件)(一)、(二), 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合同履行纠纷, 进行了更为细化的具体规定。

###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合同履行制度的适用分析

#### 3.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纠纷合同类型分析

笔者在对检索获得的 30 份样本案例进行分析后发现, 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导致合同履行不能、履行困难或延期履行的民事纠纷案件主要集中在房地产、旅游、建筑、货物销售等领域, 涉及租赁合同、买卖合同、劳务提供合同、旅游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其中, 房屋租赁合同占比最大, 占全部样本的 36.7%; 建设工程合同、承包经营合同、婚庆服务合同等占比最小, 各占全部样本的 3.3%。其间依次是旅游合同、劳务提供合同、买卖合同等。

就占比最大的房屋租赁合同而言, 主要分为两类: 一是民用类型房屋租赁合同, 此类合同标的房屋以承租人自住为主, 因春节假期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需要, 部分承租人因被感染、被隔离或者交通控制无法按时返回, 在一定时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 导致房屋空置, 生活成本上升。二是商用类型房屋租赁合同。此类合同标的房屋以生产经营为目的, 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需要, 承租人无法对租赁标的进行正常的使用和收益, 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如餐厅、宾馆无法正常营业或被要求限期停业, 电影院、KTV、商场等消费娱乐场所客流下降、收入减少等。而占比较少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多为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被封锁, 工人无法及时开展工作而导致完工时间延迟而产生。

不同合同类型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所遭遇的合同履行障碍并不尽相同, 但发生合同履行纠纷较高的合同, 多是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较大的合同。

#### 3.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合同履行瑕疵类型分析

笔者在对检索获得的 30 份样本案例进行分析后发现, 司法实践中,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合同履行瑕疵类型主要表现为合同履行迟延、合同履行困难、合同不能履行等。

其中, 合同履行困难占比最大, 占全部样本的 46.7%, 主要表现为: 买卖合同中, 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措施导致人工、原材料、物流等履约成本显著增加, 或者导致产品大幅降价, 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 或者导致出卖人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货, 买受人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付款等。房屋租赁合同中, 承租房屋用于经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措施导致承租人资金周转困难或者营业收入明显减少; 或者导致出卖人不能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房屋, 或者导致买受人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购房款等。当然, 这类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并不必然导致合同陷入完全履行不能状态, 法院大多根据公平原则酌情变更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而非直接解除合同。

合同履行迟延占比次之, 约占 30%, 主要表现为给付型迟延、受领型迟延或者履行标的缺陷等方面。此类合同违约虽受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措施的影响, 但给当事人带来的危害较小, 双方当事人协商等方式即可予以解决。

合同不能履行占比最小, 占全部样本的 23.3%。主要表现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措施导致出卖人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订单或者交付货物, 继续履行不能实现买受人的合同目的; 为展览、会议、庙会等特定目的而预订的临时场地租赁合同,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措施导致该活动取消等。此类合同违约多为根本违约, 无实际履行的可能性, 合同目的完全不能实现, 法院多判决直接解除合同。

经过对比分析, 在样本案例中, 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形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较大, 虽在样本案例中占比最小, 但严重性也不可忽视, 因为此类案件纠纷诉至法院时, 已经难以挽回, 由此, 当事人提前预测合同履行不能的敏锐度应予以提高。

### 3.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合同履行障碍之定性分析

笔者在对检索获得的 30 份样本案例进行分析后发现, 司法实践中, 引发合同履行障碍的突发性公共事件被定性为不可抗力, 占全部样本的 46.7%, 被定性为情势变更的案例, 仅占全部样本的 3.3%; 其余合同履行障碍案件中, 法院并不完全纠结于合同履行障碍的定性问题, 而是从争议本身予以案件纠纷的解决, 占比为 50%。

裁判者不纠结于引发合同履行障碍的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定性问题, 主要是因为: 其一, 最高院相关司法解释性文件(一)(二)中并未将疫情及其政府防控措施一刀切界定为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 而是针对不同的具体情形规定了不同的处理规则。其二, 部分学者认为, 不可抗力和情势变并不是非此即彼、择一适用的关系, 两者之间更应是一种兼容关系, 在某些条件下可以相互转换, 故在解决合同履行障碍时, 无论是不可抗力还是情势变更并不需要刻意划分[2], 而是根据个案具体情况, 考量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对合同履行或当事人行使权利的实际影响, 适用不同规则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合同履行障碍问题。

引发合同履行障碍的突发性公共事件被定性为不可抗力的案件之所以相对居多, 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 一是, 2020 年 4 月《最高院相关司法解释性文件(一)》中明确提及不可抗力的具体规定可适用之, 这导致多数法院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定性时, 往往将其确定为不可抗力; 而在笔者检索的 30 份样本案例中, 就有 23 份样本案例涉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为发生于 2020~2022 年期间的疫情。二是, 当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将其认定为不可抗力, 而不追究违约者的违约责任, 更符合公平原则。三是, 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往往伴随而来是政府的防控措施, 而这些具体措施也会因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变得难以预测, 故而, 样本案例中因政府防控措施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也易适用于不可抗力规定解决纠纷。

综上可知, 司法实践中,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合同履行障碍的定性问题, 并未形成非此即彼的统一观点, 反而, 更多情况下, 法院并不刻意区分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的适用边界, 而是侧重于考量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合同履行所产生影响, 以实现合同目的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根本目的, 在合同基础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重大变化后, 调整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共同克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消极影响[3]。

### 3.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合同履行障碍的法律后果分析

笔者在对检索获得的 30 份样本案例进行分析后发现, 司法实践中,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因合同履行障碍发生纠纷的判决结果主要有两种: 一是解除合同, 包括诉讼前合意解除合同之情形; 二是变更后继续履行合同。除样本案例 20 涉及多名独立原告, 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做出解除合同或变更后继续履行的调解结果外, 解除合同占比与变更后继续履行合同的占比差距不大, 其中, 解除合同的样本案例 16 起, 占全部样本的 53.3%; 变更后继续履行合同的样本案例 13 起, 占全部样本的 43.3%。

之所以在笔者检索的 30 份样本案例中出现上述数据, 主要是因为: 其一, 解除合同的样本案例中, 至少有 5 起案例属于起诉前双方合意解除合同之情形, 而法院只是遵照了当事人之意思表示; 至于其余解除合同的纠纷案件, 法院往往多因合同履行不能, 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不得已而为之。其二, 在笔者检索的涵盖新冠疫情、非典、埃博拉病毒的 30 份涉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合同履行纠纷样本案例中, 多数法院认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产生的困难只是短期的, 这并不意味着合同不能履行, 也不意味着合

同目的无法实现, 更不必然导致合同陷入完全履行不能状态, 所以在现有合同完全可以继续履行, 只是由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措施导致客流量下降, 收入锐减, 成本增加等情况下, 适当进行合同变更, 如减少或延缓交纳相应的租金等, 更有利于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有效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 司法实践中, 不论引发合同履行障碍的突发性公共事件如何定性, 其与合同履行纠纷案件的判决或调解结果并无严格的一一对应关系。即便是引发合同履行障碍的突发性公共事件被定性为不可抗力, 其所导致的法律后果也未必都是解除合同, 同样也存在变更后继续履行合同的法律后果。显然, 部分法院在确定解除合同或是变更后继续履行合同的处理结果是, 更注重合同履行受到突发性公共事件直接和间接影响的具体程度, 即充分关注合同履行障碍与突发性公共事件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作为引发合同履行障碍的原因, 其原因力的大小的问题。

##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合同履行规则适用困境与解决对策

### 4.1. 提高当事人预测合同履行不能的敏锐度及其法律能力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属于法律上的事件, 因其具有不可预见、突发性的特点, 所以有极大地可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合同履行困难。在笔者检索的 30 份样本案例中, 虽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情形占比最小, 但因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较大, 数量也不可忽视。而且, 一旦合同履行纠纷诉诸法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被认定为不可抗力时, 可能会出现两种结果: 一是违约方免责, 免付违约金; 二是因违约导致的损失往往可能由双方分担。而这样的结果并非是双方当事人乐见的结局。显然, 合同当事人要想避免上述情况的出现, 应当提高其预测合同履行不能的敏锐度, 提升自身的法律能力。首先, 明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爆发影响合同履行时, 合同当事人并不当然享有单方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只有在与对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 才能主张变更或解除合同, 且应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不经过协商直接要求对方承担所有风险和损失的行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与公平原则。其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爆发影响合同履行时, 合同当事人应把握黄金时间及时通知对方, 积极采用书面或微信、短信聊天等便于固定相关证据的方式履行通知义务, 沟通协商, 及时止损, 避免公权力过早的介入, 以维护双方的利益。

### 4.2. 引发合同履行障碍的突发性公共事件定性不能一概而论

情势变更规则不同于不可抗力规则。情势变更规则调整合同内容, 属于合同履行和变更的范畴; 不可抗力规则主要规范合同义务不能履行时的免责问题, 属于违约责任的范畴。司法实践中, 法院对于引发合同履行障碍的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定性亦有不同看法, 是情势变更, 还是不可抗力, 未有定论。在笔者检索的 30 份样本案例中, 既有定性为不可抗力, 也有定性为情势变更的案例, 当然也有部分案例并不刻意区分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的适用边界。而最高院相关司法解释性文件(一)、(二)作为指导各级法院审理相关案件的裁判依据, 并没有将该类情形一刀切地界定为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 而是区分了若干种情形, 规定了不同的处理规则, 各级人民法院根据争议案件的具体情况分别适用最高院相关司法解释的不同规则, 自然会得出不同的结论。可见, 基于此, 无论是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界定为不可抗力还是情势变更, 都是简单化、片面化地处理合同履行纠纷[1]。因此, 司法实践中, 需要针对不同时期、不同案件、不同合同类型情况作出准确区分, 乃至对于同一案件中合同的不同履行阶段作出各自认定, 而不能笼统地谓之不可抗力或者适用情势变更[4]。不论引发合同履行障碍的突发性公共事件如何定性, 均应以实现合同目的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根本目的, 根据个案具体情况予以具体分析和决断, 达到最大限度的公平效果, 共同克服疫情造成的消极影响[3]。

### 4.3. 注重合同履行障碍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之间因果关系的认定

在笔者检索的 30 份样本案例中, 虽然部分法院在审理合同履行纠纷案件时, 更注重考量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对合同履行直接和间接影响的具体程度, 但在审判实务中, 仍存在着法院判决主观臆断, 既没有结合合同的具体履行情况, 也没有综合考量合同履行障碍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之间的因果关系, 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合同履行障碍发挥作用力的大小等因素, 而是简单机械地适用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规则进行裁判的情形。然而, 实际情况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不同的时空条件下, 对不同的合同类型可能产生的影响都是不同的, 如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 不同地域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的时间和程度有所不同, 当逐步放开时, 全国范围内某一时间段仅有中高风险地区会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防控措施导致经济受到影响, 但其余低风险地区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较小, 且随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逐渐得到控制, 全国的市场经济秩序基本恢复正常, 但仍存在个别地区出现确诊病例而影响当地经济秩序的情形。再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 房屋租赁合同、劳务提供合同、旅游合同受其影响也会有不同, 判决结果亦会有所不同: 在房屋租赁合同中, 对承租人而言, 生产经营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受到影响, 并不直接构成抗拒交付租金等义务的事由, 对出租人而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影响房屋交付和约定用途情况下, 一般不宜认定为出租人不履行租赁房屋的交付义务的事由, 故法院判决结果往往为变更后继续履行合同<sup>1</sup>。而在提供劳务合同中, 只要提供劳务一方的生命权、健康权遭遇公共卫生事件的威胁, 其即可出于对自身生命健康的考虑, 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 因为自然人的生命权、健康权的法律价值明显高于基于合同而产生的普通债权<sup>2</sup>。在旅游合同中, 疫情导致旅游消费者不能按期出游的, 属于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 旅游消费者依法可以解除合同, 同时可以主张相关旅游费用的退还, 若经营者未采取合理措施及时避免或者减少损失的, 还应就损失增加或者扩大部分承担不利法律后果<sup>3</sup>。

由此可见,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合同履行纠纷案件中, 合同履行障碍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之间因果关系的认定尤为重要, 其可以成为法院判决解除合同, 亦或是继续履行合同的主要依据。当然, 司法实践中, 判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合同履行障碍的影响程度时, 同样, 亦要结合具体情况分析, 不能一刀切。具体而言, 可参照合同约定, 并从可预见性、规责性以及产生后果等方面分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合同履行障碍之间的因果关系, 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原因力大小[3]。

### 基金项目

浙江万里学院 2022 年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新冠疫情引发的合同履行障碍问题实证研究》研究成果, 项目编号: S202210876108。

### 参考文献

- [1] 陈婧, 闫弘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合同履行障碍的规范路径[J]. 求是学刊, 2022, 49(1): 130-140.
- [2] 尹媛卉. 新冠疫情导致房屋租赁合同履行不能的法律适用问题[D]: [硕士学位论文].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2021.
- [3] 褚慧悦, 唐湘川. 动态视角下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的适用选择——以疫情类案为例[J]. 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022(13): 54-56.
- [4] 周恒宇. 关于《民法典》情势变更制度的若干重要问题[J]. 中国应用法学, 2022(6): 194-208.

<sup>1</sup> 案例 30。

<sup>2</sup> 案例 10。

<sup>3</sup> 案例 29。

## 附录

## 样本判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文号	审理法院	审结日期	审理程序	案件概要
1	疫情影响因素减弱后张某某继续诚信履约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2021)川0114民初6374号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2021-06-30	调解结案	2019年11月20日,原告某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被告张某某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及《补充协议》,约定张某某以1,570,000余元购买该企业开发建设的位于成都市新都区的住宅商品房一套,首付款470,000余元在2020年2月20日前支付,余款1,100,000元采取贷款方式在合同约定的首付款付清之日起30日内付清。如非因出卖人原因导致未能按期获得银行贷款,则买受人一次性补足全部购房款。如逾期付款在90日内,买受人按照逾期应付款的日0.3%标准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90日,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后因约定期满后未足额收到购房款,该房地产开发企业诉至法院,要求张某某支付剩余购房款并主张违约金,截止至起诉时所主张的暂定违约金已超过10,000元。
2	因新冠肺炎疫情致东京奥运会延期旅游合同纠纷调解案	(2020)川0104民初5364号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2020-12-02	调解结案	张某某系中国女排的铁杆粉丝,其于2019年12月31日与成都某旅行社签订一份《旅游服务合同》,约定旅行社为张某某提供2020年东京奥运会女子排球半决赛+决赛观赛套餐的旅游服务,并约定合同于2020年8月7日开始履行。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日本东京奥运会组委会在2020年3月30日发布了官方的延期公告。张某某认为疫情尚未完全停止,其无法按原定时间前去东京奥运会为中国女排现场加油,主张解除合同,由旅行社赔偿损失并承担律师费。旅行社认为疫情已致经营困难,赔偿损失难以做到,双方陷入僵局。
3	单春山、辽宁鹏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委托合同纠纷	(2023)辽02民终34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04-03	二审	上诉人单春山因与被上诉人辽宁鹏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辉公司)、辽宁鹏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分公司(以下简称鹏辉公司普兰店分公司)与第三人赵恩亮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2022)辽0214民初184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人与被上诉人鹏辉公司间的《赴日技能实习派遣服务合同》签订于2019年12月9日,上诉人经过疫情的长时间等待,无法赴日提出解约。
4	某科技公司与某新能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粤0310民初2394号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0-02-21	一审	某科技公司与某新能源公司是商业合作伙伴。2019年,科技公司向新能源公司提供价值1607万余元的锂电池电解液,但新能源公司仅支付了100万元,拖欠货款本息共计2300万余元。法院根据申请依法冻结了新能源公司账户现金750万余元。疫情发生后,该公司请求解冻账户资金用以支付工人工资并复工复产。
5	养殖户与某饲料商铺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8)粤1284民初2484号	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法院	2018-12-05	一审	吴某为个体养殖户,多次向某饲料店订购饲料,价值9.3万余元。今年初因逾期未付货款,被饲料店起诉。吴某以发生疫情无法销售为由,请求延期付款并减免利息。
6	24名餐饮业个体工商户与某文化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1)茂南法民初字第653号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	2015-11-25	一审	茂某文化公司春节期间在旅游区内美食节出租展位,与一批餐饮业个体工商户签订合同,收取了租金。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商户进场当天即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紧急撤场。因要求文化公司退还租金遭拒,24名商户提起诉讼。
7	何某与某汽车销售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一审	何某与广州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2018年签订合同,约定以融资租赁形式租借车辆用于滴滴网约车服务,36期满后车辆所有权归何某所有。今年新冠疫情发生后,何某停付租金,公司收回车辆并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并由何某支付欠缴租金、车辆维修费及提前退车违约金等合计45850元。
8	袁某与某经济合作社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2021)粤0112民初22859号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2022-01-12	一审	2016年,袁某中标某经济合作社的出租商铺,并转租给另一个个体工商户经营餐饮,租期至2024年。今年疫情发生后,袁某以商铺实际面积小于中标面积为由,要求经济合作社退还多交租金、变更租金标准,并减收租金。
9	甲公司与乙公司关于品牌服装联营合同纠纷案	(2021)苏02民终7395号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04-19	二审	2019年9月,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双方联销,甲公司引进两个品牌男装在乙公司指定场所经营,合作期限自2019年9月28日起至2021年9月27日止。联销商品每月从甲公司的总销售额中提取20%作为乙公司收入,两品牌反保底160万元,甲公司年销售额未达到160万元,差额部分乙公司按照商品吊牌价3.8折补足。《合作协议》签订后的第一年度,销售额未达预期。疫情发生后的销售额,仅为疫情前的30%。因双方协商未果,2020年12月3日,乙公司将甲公司的专柜拆除并收回场地。甲公司起诉,要求乙公司按照保底条款分别支付两品牌反保底款43万元和39万元及利息。
10	王某等五名船员诉青岛某水产有限公司涉新冠肺炎疫情船员劳务合同纠纷五案	(2021)鲁72民初134号	青岛海事法院	2021-06-07	二审	王某等五名船员受雇于水产公司赴塞内加尔从事海上渔业生产。塞内加尔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后,因该国政府一度宣布进入国家紧急状态,且当地船员在船舶到港后仍可自由上下船,可能引发疫情传播,故船员向水产公司提出解除合同,并在未取得凯航公司同意情况下,自行离船返回国内。船员起诉要求水产公司支付工资、国外住宿费用、回国机票、国内隔离费用;水产公司则反诉要求船员赔偿违约金及出国机票。青岛海事法院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初期的案件背景出发,以双方签订的劳务合同书为基础,结合船员对于罹患新冠肺炎疫情的恐惧与担忧,正确适用民法典关于生命健康权的规定,确定了生命健康权的法律价值高于基于合同而产生的普通债权的裁判规则,认定船员以水产公司未提供安全生产环境为由请求解除合同理由正当,并判定水产公司承担相应费用。水产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后,二审判决予以维持。
11	胡某等诉陕西某实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	(2021)陕0112民初9796号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1-03-26	一审	本集团诉讼案件中原告胡某等100位业主分别与被告陕西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了被告位于西安市未央区的房屋一套。合同约定被告应在商品房交付后的540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要由被告提交的资料交权属登记机关备案。如因被告的责任,原告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原告不退房的,被告按原告已付房款的1%支付违约金。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支付了全部房款,但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原告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故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办理房产属登记违约金,并在六个月内将权属资料交登记机关备案。
12	惠州某公司、连某与广西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2007)桂民四终字第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一审	2001年7月连某、惠州某公司与桂林市某公司签订《航空大厦财产租赁合同》、《航空大厦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桂林市某公司将位于某地的航空大厦主楼服务大厅及相关设施租赁给连某及惠州某公司经营。2003年,由于“非典”事件的发生,全国酒店行业遭受巨大冲击。同年4月,连某、惠州某公司向桂林市某公司及相关部门申请停业,此后一直停业,遭受巨大损失。2003年9月,双方达成《关于解除航空大厦租赁合同相关事宜的会谈纪要》(以下简称“《会谈纪要》”),约定解除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此后,双方开始在酒店正常营业的情况下进行移交工作,桂林市某公司依照《会谈纪要》的规定开始接管酒店的经营。酒店交接完成后,双方多次协商解除合同后的诸多问题,但均未能达成共识,尤其是在减免租金等问题上分歧较大,引起本案纠纷。广西某公司作为桂林市某公司的债权债务承受人参与诉讼。

续表

13	高某诉淮安某开发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5)淮民一终字第40号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2年11月	一审	<p>2002年11月,高某与淮安某开发公司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一份,合同约定,淮安某开发公司将其开发的非住宅房一套预售给高某。</p> <p>在淮安某开发公司向高某交付房屋并要求高某付清购房款时,高某提出该房屋周围的部分附属工程尚未完工,要求淮安某开发公司定期完工。</p> <p>2002年11月底,淮安某开发公司向高某书面承诺在2003年8月31日前完成相关工程及上述工程内道路工程的施工,如逾期不能竣工(除不可抗力外),每日按高某购房价款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因淮安某开发公司未能按期完成上述工程,高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审理中,淮安某开发公司主张受“非典”疫情影响,交工期限应予顺延。</p>
14	某公司与山西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7)晋民终93号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12-28	二审	<p>2003年,山西某公司利用世行贷款发展小规模肉牛项目,由农业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委托某招标公司进行招标,某公司中标。</p> <p>同年6月5日,某招标公司与某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山西某公司作为最终用户其法定代表人也在该合同上签了字。</p> <p>2003年7月23日,某招标公司通知某公司该合同于2003年6月25日生效。</p> <p>合同约定: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6个月,安装完工期为合同生效后12个月。每迟延履行一周,承担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0%。</p> <p>2004年6月3日,山西某公司给某公司出具肉牛屠宰生产线及国内配套设备、制冷系统设备、厂房及车间改扩建工程材料设备数量、质量与合同相符的验收证明。</p> <p>2004年11月18日,山西某公司给某公司出具所有设备已经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的最终验收证明。</p> <p>因交付时间问题,山西某公司起诉要求某公司承担违约的违约责任。</p>
15	某酒店公司与大连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3)辽审二民抗字第14号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4-04-01	二审	<p>对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克服的疫情,在确认它是否构成不可抗力并豁免当事人的责任时,应充分关注到合同是否根本不能履行以及合同不能履行与疫情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p> <p>受疫情及相应防控措施的影响,承租人部分经营业务无法开展,但尚不足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落空的,承租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一般不予支持。但承租人确因疫情在履行合同中遭受重大损失,法院可基于公平原则,酌情确定承租人的违约责任。</p>
16	新乡市某公司与河南某建筑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1)民申字第199号	最高人民法院			<p>新乡市某公司与河南某建筑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合同,约定于工程2002年8月6日开工,工期为480个日历天。最终工程逾期交付,新乡市某公司认为工期延误系省河南某建筑公司无故撤走人员、拖延工期等原因所致,故要求河南某建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p> <p>河南某建筑公司认为工程延期交付主要是新乡市某公司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不能及时供应材料、多次变更设计等原因造成,加上2003年的“非典”影响了正常施工,故河南某建筑公司不应承担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双方就违约责任产生争议。</p>
17	储某与倪某某劳务合同纠纷案	(2015)玄民初字第1960号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6-01-05	一审	<p>2014年6月9日,案外人施某甲作为储某(甲方)的代理人与某公司(乙方)签订《人才介绍协议书》,约定乙方向甲方推荐倪某某为葡萄牙语培训人员到甲方工作,工作地点一般为安哥拉。</p> <p>2014年6月,案外人施某甲作为储某(甲方)的代理人与倪某某(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一份,双方约定:甲方雇佣乙方在安哥拉共和国境内主要从事翻译及日常工作;本合同为两年期固定期限合同,时间从乙方到达安哥拉之日起计算至满两年为止,试用期为六个月。...</p> <p>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协商一致可以解除。</p> <p>乙方在国内期间,甲方已在(办)为乙方签证机票等事宜,签证下来后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指定日期出国就业,乙方若提出解约,乙方应赔偿甲方因办理签证、机票发生的费用并算作违约。</p> <p>在合同期间内,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的大小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p> <p>倪某某考虑到非洲埃博拉病毒肆虐蔓延、政府相关部门提出了非洲出行的警告,于2014年7月7日通知倪某某解除合同。倪某某认为倪某某拒绝继续履行合同给其造成损失,故请求倪某某继续履行合同并赔偿其损失。</p>
18	白某某、某旗人民政府合同纠纷案	(2016)最高法民再220号	最高人民法院	2017-10-20	再审	<p>1999年5月1日,某旗人民政府(甲方)与深圳市某公司(乙方)签订了《某旗宾馆承包合同书》,合同约定:某旗政府将其下属的政府宾馆承包给某公司,承包期为15年。</p> <p>2003年3月19日,白某某、某旗政府以及某公司三方签订了《某旗宾馆承包转让合同书》,约定某公司与某旗政府的承包合同中全部权利义务转由白某某承接履行,该合同约定从2002年5月1日至2005年4月30日。</p> <p>2003年“非典”发生,某旗卫生局公共卫生监督所通知白某某停业,为此白某某停业3个月。后双方因承包合同履行发生纠纷,白某某起诉某旗政府赔偿损失并返还因“非典”停业期间的承包款。</p>
19	某医用消毒液代理商涉疫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p>原告系出租方,被告承租方系一家代理销售医用消毒液的民营企业。因被告拖欠数月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双方经多次自行协商,仍对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租金和管理费的金额及滞纳金、违约金、保证金的处理以及律师费的负担等无法达成一致,故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欠付相关费用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被告辩称,因销售的消毒液价格高于普通民用消毒液且销售渠道受限,加之春节期间疫情爆发,产品销售链相关企业延迟复工复产,销售一度陷入停滞,公司资金周转陷入困境,希望原告能够给予履行宽限期。</p>
20	某长租公寓公司涉疫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系列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p>上海某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配套物业管理公司从事公寓长租业务,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支付颜某等10名房东租金,案件涉及房屋12套。故房东起诉要求该租赁公司支付租金、水电煤、违约金等,涉案金额达12万余元。</p>
21	吴某涉疫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2021)沪0112民初36110号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2021-12-27	一审	<p>原告吴某租赁某大酒店客房,用于经营酒店住宿业务。因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吴某应公安部门要求暂停营业,带来了一定经济损失。吴某认为该房屋租赁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双方因对退还部分租金、押金等问题无法达成一致,遂诉至法院。</p>
22	某国有企业诉某干洗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2022)沪0116民初1315号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2022-02-25	一审	<p>某个体经营的干洗店向某国有企业承租了一间商铺,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自2019年1月1日起,租期三年,年租金为3.6万元。合同到期后,干洗店全额付清了2019年的房租,2020年的房租仅支付了3万元,2021年的房租未予支付,企业遂将干洗店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欠付的2020年租金6千元、2021年租金3.6万元。</p> <p>庭审中,干洗店表示,2020年以来,由于受疫情影响,干洗店生意遭到重创,尤其是2020年上半年,干洗店的洗衣经营服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因此要求免除两个月的租金。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成立并生效,干洗店作为承租人,应当按约及时、足额支付租金,但是,考虑到2020年初新冠疫情的爆发,干洗店作为服务性行业,其经营情况势必受到影响。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最终判决减免干洗店2020年两个月租金,干洗店需支付其余欠付的租金。</p>



## 续表

23	以不可抗力为由请求解除租赁合同和解撤诉案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和解	2018年4月,原告宋某租赁被告吴某房屋,租期3年,租金每月2600元。该房屋产权性质为公寓,屋内热水由所在楼栋的酒店统一供应。2020年1月25日,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四川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宋某租住房屋所在楼栋的酒店停止营业,导致宋某无热水使用,给其正常居住带来不便。因宋某已经支付租金至2020年4月21日,其要求吴某减免房租,但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宋某向法院起诉,以不可抗力为由请求解除租赁合同,退还2020年1月21日-4月21日租金及房屋押金。
24	张某与胡某解除婚庆服务合同纠纷案	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	和解	2020年1月8日,原告张某委托其母亲到被告胡某的婚庆店办理婚庆仪式的手续,并缴纳5000元定金。其后,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国爆发,自贡市政府出台政策要求取消所有餐饮及婚宴。原告张某遂联系被告要求解除双方的婚庆仪式协议并退还定金5000元。被告以其已向第三方支付购买鲜花、礼炮费用及对新人照片进行了喷塑等为由拒绝退还定金。2020年2月5日,原告通过四川微法院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一、解除原、被告双方的婚庆服务合同;二、被告退还原告婚庆定金5000元;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5	苏州同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旅游合同纠纷案	(2020)苏05民终11156号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	2019年12月17日,同泽公司与中旅国际旅行社签订团队出境旅游合同,约定由中旅国际旅行社组织同泽公司23名人员于2020年1月31日从上海浦东机场出发,乘坐印尼狮子航空有限公司的JT2622航班至巴厘岛4晚6天境外游,合计旅游费用137800元,出发时间为2020年1月31日,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5日,旅游者同意拼团至八爪鱼公司成团。合同签订后,同泽公司向中旅国际旅行社支付了旅游费用137800元,中旅国际旅行社随即将该旅游团队拼入八爪鱼公司。八爪鱼公司通过其关联公司向印尼狮子航空有限公司广州代表处订购了往来机票,费用为81041.19元。2020年1月31日,因新冠疫情爆发,国家对旅客出入境进行限制,同泽公司23人巴厘岛旅游团未能出行。根据印尼狮子航空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材料,2020年1月31日去程航班正常执飞,2020年2月5日返程航班受疫情影响未能执飞。2020年5月,同泽公司以双方旅游合同因疫情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旅国际旅行社退还全部旅游费用137800元。中旅国际旅行社辩称,同意解除合同,机票费用无法退还,余款可以退还给同泽公司。
26	天津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与天津自贸试验区某物流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2021)津03民终6503号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	2018年11月7日,天津自贸试验区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物流公司)作为出租方,将其名下房屋及场院东侧通道租赁给天津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用于经营进口汽车销售和展示,双方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租期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3年5月6日止,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5月6日为6个月装修免租期。在装修改造前,天津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向某物流公司支付了100万元施工押金,并商定押金不退,可转为履约保证金及租金。租赁期间,天津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未经某物流公司许可,将部分场地及办公室转租给天津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第三人,第三人实际占有并使用部分场地及办公室。2021年3月28日至6月1日间,部分租赁场地被临时征用为新冠疫苗接种场所。
27	某科技有限公司与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2020)津03民终3758号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	2019年9月,天津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向某物流公司支付了租金1万元,剩余租金以及水电等费用始终未付,截至2021年1月6日累计欠付租金212,333.3元,某物流公司多次催收未果,起诉解除租赁合同、要求天津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租金、水电和取暖费用等,诉至法院。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投资公司)将其名下的工业园建设用地上出租给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科技公司),双方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在某科技公司承租完整整个租赁期并遵守本合同所有条款及条件的前提下,某投资公司同意给予免付租金及其他费用的装修期。某投资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无息持有履约保证金,作为某科技公司适当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担保。2020年7月24日,某科技公司向某投资公司做出《退租磋商函》载明,现由于疫情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正常营业,员工离职率较高,导致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持续后延,应收款项无法正常收支,故决定从7月30日起退租。2020年10月22日,某投资公司发出提前退租事宜的电子邮件。2021年3月10日,某投资公司向某科技公司发出《通知函》。载明,某科技公司提出退租并拖欠费用至今,已构成严重违约。沟通中,某科技公司未能提供因疫情或防控措施导致经营困难、合同履行困难或不能履行的证明材料,并坚持退租。在此情况下,某投资公司决定自2020年8月1日起终止租赁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要求某科技公司支付违约金,补充装修期免缴的租金,并支付拖欠的物业费及水电费以及相关欠款的滞纳金。双方协商不下,诉至法院。
28	四川自贡某大型彩灯企业与某外地企业承揽合同纠纷案	(2020)津03民终3758号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律师协助沟通和解	四川自贡某大型彩灯企业(以下简称“彩灯企业”)与某外地企业签订了元宵灯展承揽合同。受疫情影响,灯组制作和安装工作自2020年1月28日停工,当时灯组制作和安装已完成80%,外地企业已支付50%的灯组制作款。由于彩灯企业在元宵节前难以复工并按约定完成灯组制作安装,外地元宵灯展也因疫情影响难以举办,彩灯企业与外地企业就灯组制作款支付问题产生争议。四川德途律师事务所公益服务团队接到彩灯企业咨询后,立即视频连线企业工作人员,详细了解基本情况和双方争议焦点,并组织律师对不可抗力相关法律规定及适用问题进行研究。经认真研究合同法相关规定,全国人大、最高法的指导意见,以及非典期间类似案例等,德途所律师提出,根据疫情防控措施对本案合同履行产生的影响,在本案中疫情防控措施构成不可抗力,彩灯企业对于其难以继续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应按照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及时通知外地企业,经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对于已完成的灯组制作安装费用,外地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价款。德途所律师协助彩灯企业起草了相关法律函件,并积极参与合同双方协商沟通,通过释法明理,最终促成彩灯企业与外地企业达成协议解除合同,外地企业按实际工程量支付灯组制作安装款。
29	邱某与某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	(2021)渝0236民初335号 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2020年1月7日,邱某与某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团队出境旅游合同》,约定:出发时间2020年1月30日,结束时间2020年2月4日,共6天,饭店住宿5夜,旅游费用2800元/人,共计14人,费用合计39200元,还约定了解除合同的条件和退费。签订合同后,邱某支付了旅游费用,但因受疫情影响,邱某一直未能出境旅游。后双方就合同解除事宜协商未果,邱某遂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相关费用。
30	浙江某健身俱乐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执行案	(2017)浙0110民初14129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和解	杭州某健身俱乐部是一家连锁经营公司,在杭州地区健身行业有一定的知名度,实行会员充值消费模式,现有会员三万多名。2019年10月,健身俱乐部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被杭州余杭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后双方达成调解,健身俱乐部分期支付租金等费用约350万元。2020年1月,因为健身俱乐部未按照调解协议按期支付当期租金,该房地产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恰逢疫情爆发,健身俱乐部停业,没有任何营业收入。该房地产公司要求解除租赁合同,收回租赁场地,健身俱乐部复工复产遇到重大障碍。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随即走访该房地产公司与健身俱乐部,获悉在疫情发生前,健身俱乐部积极履行,已支付前2期租金130万元,部分会员从其他渠道获悉健身俱乐部有“官司缠身”,经常相约去俱乐部询问了解情况,更有会员要求退会退费,给社会稳定造成一定隐患,一定程度影响了疫情防控。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第一时间组织双方协商,从被执行人履行主动性和疫情不可抗力出发,分析“竭泽而渔”可能“两败俱伤”,从维护社会稳定、承担社会责任、共克时艰等方面讲道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某房地产公司同意延期付款,继续提供租赁场地,同意法院不对健身俱乐部采取失信、限高措施,为其复工复产排除障碍。目前,健身俱乐部已正常营业,某房地产公司的租金利益、会员权益有了保障。